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召開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6.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7.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8.訂定「民國114年度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9.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10.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股利所屬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	備註
民國114年第二季	民國114年8月6日	新台幣420,096,015元，每股現金股利0.45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115年1月14日發放
民國114年第三季	民國114年11月5日	新台幣420,096,015元，每股現金股利0.45001156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發放
民國114年第四季	民國115年3月10日	新台幣420,085,215元，每股現金股利0.45元。	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5年7月15日發放

註：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15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9日至民國115年6月6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